附件3

致全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一封信

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、相关行业协会：

新年伊始，万象更新。 在春节复工复产、严防疫情输入的关键时刻，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担负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。如有采购、储存、使用进口医疗器械、原材料及相关生产物品的行为，应主动向属地镇街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并自觉执行以下要求。

一要划定固定专门区域、固定专职岗位、指定专职人员对进口医疗器械进行接收、拆包、消毒、包材处置、储存等工作。

二要加强员工个人防护，保证专职人员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，实行“绿码”上岗；保证专职人员在直接接触进口医疗器械时正确穿戴医用防护口罩、一次性医用橡胶或丁腈手套、一次性条形帽、护目镜/防护面罩，穿戴一次性鞋套和防护服。对专职人员落实7天2次核酸检测防疫要求。

三要严格处置流程。对外包装进行全面消毒，对有多层包装的，坚持“消一层、拆一层”，对每一层再次进行全面消毒后方可拆包，已拆包的内、外包装材料要专人放置于专用容器内进行封存，进行无害化处置。

四要做好员工健康管理，落实好测温、登记、消毒、查验健康码、莞e申报等防控措施并做好记录。

五要加强疫情防控培训，督促在处理进口货物、邮件快递时严格做好个人防护。

请各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要求，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2月6日